

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分别经 2017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17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4 日、2017 年 7 月 1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0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届满，现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截至 2017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四川信托-五洋科技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共计买入公司股票 8,675,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 8.98 元/股。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并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 12 个月，即 2017 年 8 月 30 日至 2018 年 8 月 29 日。

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511,164,63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715,630,489股,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实施完成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数量为12,145,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出售任何股票。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四川信托-五洋科技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并按照《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规定进行权益分配,兑现持有人因持股计划份额而享有的权益。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卖出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三十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所规定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

三、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本次信托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公司将继续关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9日